

高三學分補考與申請入學面試時間衝突申請補考公告

一、學分補考日期

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至5月19日(星期二)為高三學分補考。

二、時間衝突處理原則

高三學生如因參加「申請入學面試(甄試)」，致學分補考時間與面試時間重疊而無法參加學分補考者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登記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申請補考。

三、登記方式與時間

(一)登記日期：115年5月14日(星期四)

(二)受理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(逾時不予受理)

(三)辦理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

(四)辦理方式：請學生本人親自攜帶「面試通知」，至教務處辦理登記，並領取「面試證明單」。

四、面試證明文件規定

(一)學生須於面試當日，請面試系所於「面試證明單」上加蓋該系所戳章。

(二)未加蓋該系所戳章者，視同未完成證明程序，不得參加補考。

五、補考資格查驗

(一)查驗日期：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(二)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

(三)注意事項：

▲ 請學生攜帶已完成蓋章之「面試證明單」，準時到教務處辦理查驗，經查驗通過後，始得參加補考。

▲ 逾時未辦理或未加蓋該系所戳章者，不得參加補考。